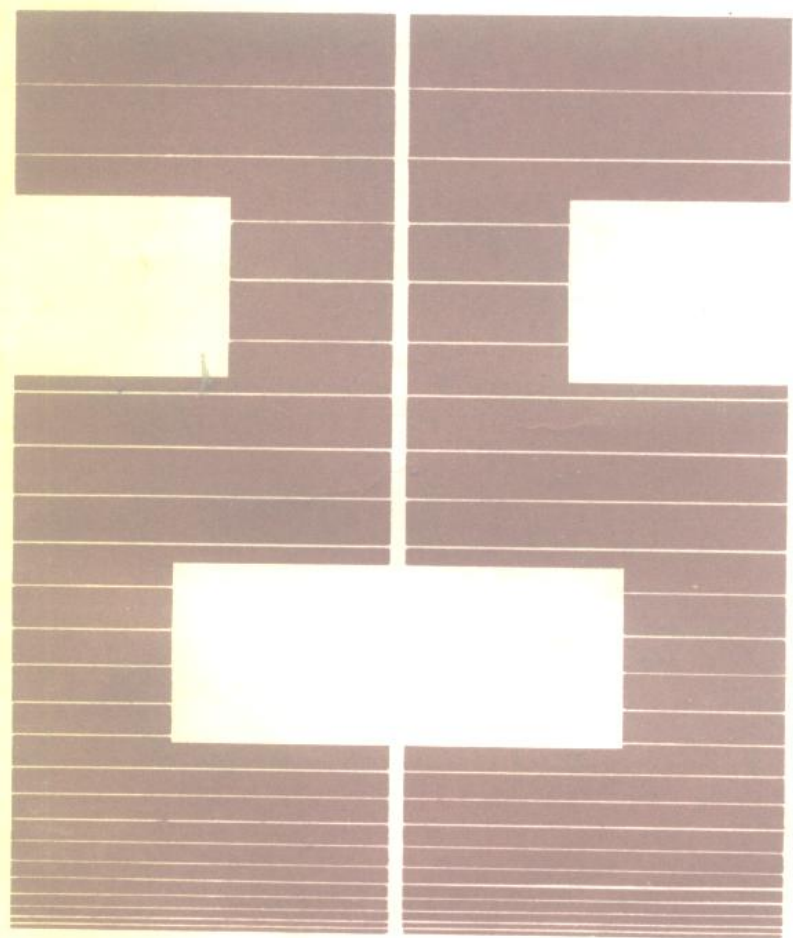


日本 外观设计法



讲
座

吉利文献出版社

日本外观设计法25讲

(日) 纹谷畅男 编
魏启学 译

专利文献出版社

日本外观设计法25讲

(日) 纹谷畅男 编

魏启学 译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孙史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189 千字

1986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86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科技书目 [131—74] 统一书号: 17242·96

定价: 2.10元

译 者 的 话

《日本外观设计法25讲》是一本系统介绍外观设计法律基础知识的书。此书主要介绍了外观设计的基本概念、外观设计注册条件、外观设计注册审批程序、外观设计权的保护、申请外观设计注册和实施外观设计时应注意的问题，此外，还介绍了其它国家的外观设计法律、有关国际条约、与其它工业产权及版权的关系等，作者还结合日本的情况指出了现在外观设计制度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作者独到的见解。

此书作者大多是日本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法律方面的权威或知名人士，他们的观点具有代表性，在日本影响较大。此书内容充实、思路开阔，各讲自成一篇，前后衔接，将外观设计法律的基本问题做了系统讲解，是学习和研究外观设计法律和从事外观设计等工业产权管理工作的参考书。

根据内容，此书可供我国专利部门、专利代理机构、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法律研究单位、经济贸易部门、工业部门、工矿企业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科学技术人员参考，也可以作为某些大学的参考教材。

在日本，外观设计与专利、商标同属工业产权，尽管对象不同，但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日本专利法的不少条款也适用于外观设计。因此，对于书中有关问题，请参考译

者另译《发明与专利》、《专利法50讲》、《商标知识》等书。

在翻译过程中，承蒙诸多专家和同志热情支持和协助，在此特表谢意。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魏启学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七日

前 言

继《专利法50讲》、《商标法50讲》之后，作为有斐阁出版的无形产权法方面的丛书之一，编者编了此《日本外观设计法25讲》一书，目的是供在大学学习无形产权法的学生、律师、专利代理人及从事外观设计工作的人参考。

迄今为止，外观设计方面的书出版甚少，这是因为过去一般重视专利、商标，而不太重视外观设计。但是，近几年来，技术革新出现停滞状态，消费急剧增长，商品种类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为提高商品价值，扩大商品销售，人们越来越重视外观设计的作用。

本书主要介绍了外观设计制度，并与其它无形产权做了比较，以明确外观设计的本质，此外，还介绍了与外观设计有关的法律的重要问题，将外观设计的有关问题做了系统讲解。当然，对于比较复杂的理论问题，本书尽量讲得通俗易懂一些。

令人高兴的是，由于其它执笔者大力协助，本书基本达到了上述目的。为今后再版时使此书内容更加充实，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感谢其它各位执笔者的协助，感谢有斐阁编辑部的江边美和子女士和校正部的樋浦理介先生为本书出版所做的努力。

纹谷畅男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执笔者介绍

(按日文字母顺序排列)

小野昌延	律师、法学博士
川口博也	神戸商科大学副教授
仙元隆一郎	同志社大学教授
土肥一史	福岡大学副教授
广部和也	成蹊大学教授
耳野皓三	大阪府立大学副教授
盛冈一夫	东洋大学副教授
纹谷畅男	法学博士、成蹊大学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讲	与外观设计有关的法律	(2)
第二讲	日本外观设计法的特点	(9)
第三讲	外观设计制度的存在理由	(18)
第四讲	外观设计法上的外观设计	(23)
第五讲	外观设计权与商标权的关系	(29)
第六讲	外观设计权与版权的关系	(39)
第七讲	外观设计权与专利权、实用新 型权的关系	(49)
第八讲	外观设计法的特有规定	(56)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九讲	外观设计的注册条件	(66)
第十讲	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与创造性的 关系	(76)
第十一讲	外观设计的类似	(82)

第三章 注册申请手续

第十二讲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文件的写法	(90)
第十三讲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效果	(97)
第十四讲	专利厅的外观设计审批程序	(106)
第十五讲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分案、变	

	更和补正.....	(113)
第十六讲	收到驳回理由通知后的措施.....	(121)
第十七讲	外观设计的注册费.....	(130)

第四章 外观设计的特殊制度

第十八讲	配套品外观设计.....	(136)
第十九讲	类似外观设计.....	(142)
第二十讲	保密外观设计.....	(148)

第五章 外观设计权

第二十一讲	外观设计的注册效力.....	(158)
第二十二讲	外观设计权的范围.....	(164)
第二十三讲	外观设计权效力的限制.....	(172)
第二十四讲	外观设计权的失效.....	(181)
第二十五讲	外观设计的侵权预防措施与 救济措施.....	(189)
第二十六讲	进出口与外观设计侵权.....	(197)

第六章 外观设计的国际保护

第二十七讲	巴黎公约关于保护外观设计的 规定.....	(204)
-------	--------------------------	-------

参照条文

一、日本外观设计法.....	(211)
二、对外观设计直接进行规定的有关法律 条文.....	(247)
三、与外观设计直接有关的其它法律条文.....	(255)

第一章 总论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讲 与外观设计有关的法律

（一）外观设计法及其附属法规

日本现在关于外观设计的基本法律是“外观设计法”（昭和34年^①（1959年）4月13日公布，昭和35年（1960年）4月1日实施）。日本的外观设计制度是以1888年的“外观设计条例”创立的，其时间比专利制度和商标制度要晚，比实用新型制度要早。专利制度是以1871年的“专卖简章”和1885年的“专卖特许条例”创立的，商标制度是以1884年的“商标条例”创立的，而实用新型制度是以1905年的“实用新型法”创立的。此“外观设计条例”采取了“审查原则”，它采取“申请在先原则”比“专卖特许条例”要早，此外，还对公务（职务）外观设计做了规定。

为了加入“巴黎公约”^②，日本于1899年制订“专利法”的同时制订了“外观设计法”（此法采用了类似外观设计制度，见第十九讲），之后于1909年（此时采用了保密外观设计制度，见第二十讲）、1921年（此时与专利法等同时进行了修改，但关于发行《外观设计公报》问题，仍按

①昭和34年 即1959年，昭和为日本现在天皇的年号。为方便读者，文中将昭和、明治等日本年号均换算为公历。

②巴黎公约 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

——译者注

1933年的旧法规定办理，只是将旧法规定做了部分修改）进行过修改。为适应战后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日本于1959年制订了现行法（昭和34年法律第125号“外观设计法”）。（此法于1962年以法律第140号、第161号，1964年以法律第148号，1970年以法律第91号，1971年以法律第96号，1975年以法律第46号，1978年以法律第27号、第30号进行过部分修改。）

现行“外观设计法”规定，“外观设计法”的目的是以保护和利用外观设计来鼓励外观设计的创造，以此促进产业^①发展（见第三讲）。现行“外观设计法”对外观设计下了定义（见第四讲），而且变更、废止了1921年旧法的有关规定，将旧法做了全面修改，并制订了若干新规定，如：规定了外观设计的创造性（见第十讲）；制定了配套品外观设计制度（见第十八讲）；此外，与其它工业产权法一样，对侵犯外观设计权和独占实施许可做了规定（见第二十五讲）；废止了“抗告复审制度”，将复审改为一审制（见第十六讲）；废止了“确认复审制度”，规定了“判定制度”（见第十九讲）。

外观设计制度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所有基本问题，是由“外观设计法”规定的；其具体问题由“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法施行令”、“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外观设计注册令”和“外观设计注册规则”做了规定。“专利法”及其附属法规是工业产权法中最详细的法规，“外观设计法”及其附属法规关于程序方面的很多规定，都准用“专利法”及其附属法规的规定。

^①产业 广义上的工业，包括农业等。

（二）与外观设计法有关的法律

对于产品的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的外观设计的创造，在一定期间内，“外观设计法”以外观设计注册这种手段，以设立外观设计权这种形式对其进行保护。外观设计虽然是关于产品外观的设计，但因其是美术方面的创造，并从其作用和在营业中可以促进商品销售这一竞争性质来说，“外观设计法”与文化方面的法律及“外观设计法”之外的产业方面的法律有联系。“外观设计法”是关于外观设计的基本法律，与该法有关的法律有下述几个：

1. 版权法

“版权法”是文化方面的法律，其目的是以对属于文艺、学术和音乐范围的作品给予版权来对其进行保护，该法明文规定美术工艺品属于作品（见“版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由此可知，属于美术范围的作品与外观设计是有关系的（见第六讲）。纯美术作品可由“版权法”规定，而机械等的外观设计可由“外观设计法”规定，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即处于二者中间的广义上的应用美术由哪个法进行规定？这个问题又可分为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染织品和装饰品的外观是否属于应用美术的范围，是否属于外观设计的范围；另一个问题是，这些东西的外观可否取得“版权法”的保护。应用美术不为“版权法”的保护对象，但明信片和广告画上的绘画不仅可以成为“外观设计法”的保护对象，也可以成为版权的对象。实际上，染织品和陶瓷器等，既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又可以作为外观设计，二者是交叉的。为此，“外观设计法”第二十六条对外观设计与作品抵触时如何处理做了规定。由此可知，“版权法”的规定也及于部分

外观设计。

2. 实用新型法、专利法

方案①和发明都是作为技术构思的创造，而外观设计是外观方面的美术创造，它们之间本来是有区别的。产品的内部结构等不能成为外观设计的对象，但是，从美术角度设计的产品的形状，有的同时也可作为实用新型的对象。这种情况时，抽象地说，两个不同的创造在现实当中是交叉的（见第七讲）。因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之间，可以互相进行申请变更（见“外观设计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专利法”第四十六条，“实用新型法”第八条）。而且，注册外观设计与别人申请在先的专利发明或注册实用新型之间有从属关系或抵触时，或者相反的情况时，不取得别人的许可，不得实施（见“外观设计法”第二十六条，“专利法”第七十二条，“实用新型法”第十七条，本书第二十三讲）。由此可知，“实用新型法”和“专利法”也及于外观设计。

3. 商标法

商标是商品的识别标志，但只有平面商标才能成为“商标法”的保护对象。因为商标不是商品，所以，商标不同于作为产品外观的外观设计，但是，从美术角度设计的商标，有的也可以成为外观设计的创造。虽然，抽象地说，外观设计与商标是有区别的，但在标签的外观设计、容器和包装的

①方案 日文为“考案”，即可以成为“实用新型法”保护对象的技术方案，从创造性来说，比可以成为“专利法”保护对象的发明要低，但二者都是技术方面的构思。

外观设计中，二者实际上是交叉的（见第五讲）。为此，“商标法”规定，两种权利抵触时，在指定商品中与申请在先的外观设计权抵触的部分，不能以该形态使用注册商标（见“商标法”第二十九条，相反的情况时，见“外观设计法”第二十六条）。由此可知，“商标法”的规定也是及于外观设计的。

4.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外观设计作为“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别人的商品的容器、包装及其它商品标志”，可以成为该法的保护对象，因此，也可以成为该法关于禁止采取引起商品出处混淆行为的规定的对象。而且，在“外观设计法”与“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的关系上，后者不适用于外观设计权的权利行使，在这方面，有时也发生一些问题。此外，如模仿产品的外观设计达非常近似程度，被认为是违法行为时，则为“民法”规定的“不法行为”。因此，外观设计与“民法”也是有关系的。

（三）其它法律关于外观设计的规定

在进出口贸易方面，也有关于外观设计的规定（见第二十六讲）。在进口方面，有“关税定率法”，该法保护日本国内的外观设计权等（见该法第二十一条）；在出口方面，有“进出口交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该法和该令的目的是为防止侵犯对方国家的关于外观设计的权利（不仅外观设计等工业产权法上的权利，也包括禁止不正当竞争法和版权法上的权利）（见“进出口交易法”第二条等，“出口贸易管理令”第一条的附表一第211号）。此外，还有“出口商品设计法”，该法规定，对于出口商品的外观设计，由设计中

心等认证机关进行规定（见该法第一条等）。

外观设计权是一种独占权，有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从形式上看，与“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保障公平交易的法律”（简称“反垄断法”——译者注）是抵触的，因为该法禁止对竞争进行限制。但是，该法规定，外观设计权在正当范围内的行使，不适用于该法规定（见“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

（四）国际条约

日本加入的涉及外观设计的国际条约有：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②“保护文学及美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译者注），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

在这些国际条约中，“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关于保护外观设计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见第二十七讲）。“巴黎公约”于1883年在巴黎签订，其后经过数次修改。“巴黎公约”所保护的工业产权包括外观设计〔见该公约第一条（2）款〕，该公约规定，外观设计可在所有成员国内得到保护（见该公约第五条之五），而且，即使外观设计权人不实施或进口使用此外观设计的产品时，外观设计权也不失效（见该公约第五条B款）。此外，还有“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制度”、“各国工业产权独立原则”，这些原则和制度是“巴黎公约”的重要支柱。

第二个条约是关于保护作品的国际条约，条约中有关于保护应用于工业的美术作品即应用美术的规定（见“伯尔尼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款），但是否将其作为版权法的保护对象，由各国自己规定（见1928年罗马修改文本的规

定)。此规定与布鲁塞尔修改文本(1948年)的规定根本不同,布鲁塞尔修改文本将用版权法进行保护规定为义务(请参照该公约第二条第七款)。日本已加入该公约最新修改文本即巴黎修改文本(1971年)。

第三个条约是关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条约,该组织由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合并而成,是保护包括外观设计权和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联合机构。该条约与外观设计虽无直接关系,但有间接关系,该条约是关于保护外观设计的重要机构的国际条约。

〔小野昌延〕